

## 关于让律师的法律服务成为自贸区 建设发展的助推器的提案

问题：河南自贸区郑州片区，2017年4月挂牌以来，总体目标之一是“着力培育国际化和法制化的营商环境，建设具有国际水准的法制环境规范的自由贸易试验区”可见，“法治”是新一轮改革开放的关键词。良好的法治环境已成为当今国际经贸竞争中一种真正的软实力。通过律师专业服务的介入，有助于形成稳定的、可控的、可预期的市场秩序，给今后全国更大范围内的改革提供经验。去年9月份，郑州市司法局设立了“自贸区法律服务业协调办公室”“法律服务咨询中心”。律师服务业应随之创新，探索创新带来的机遇。引进中外知名律所合作带来的“组织结构创新”以及“业务领域创新”。

建议：1、借鉴“民间调解”“人民调解”制度，律师以其专业、经验等参与调解更具优势。设立自贸区法律服务调解中心。政府购买服务，依托自贸区律师事务所，由律师组织的调解，可以直接得到司法认定，具有与“人民调解”同等效力。

2、推动律师服务等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监管，进一步明确：“推广政府购买服务，凡属事务性管理服务，原则上都要引入竞争机制，通过合同、委托等方式向社会购买。”

3、律师协助政府开展事中、事后监督。建议政府组建法律服务人才库，优选一批具有高素质专业水准的境内外律师团队，提供与自贸试验区发展相适应的示范合同文本、监管流程设计、区内外政策解释等方面的法律服务，探索形成市场和政府的最优边界。

4、律师参与构建风险防御体系。建议政府采取法律服务外包的形式，由律师提供调查取证、出具意见、进行预警等法律服务，配合做好相关风险防范工作。

5、律师协助开展反垄断审查、国家安全审查。建议投资项目或者企业属于安全审查、反垄断审查范围的，政府可以外聘律师参与审查标准的制定，开展相关调查、取证、协调、应诉等法律服务。

律师参与制定更新版“负面清单”。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，先向各类型企业了解需求，再通过行业协会梳理需求，进而通过律师从法律实践的角度反映市场需求，再提交到人大层面平衡需求，切实发挥好市场主体的作用，确保自贸区法制保障真正落到实处，加快升级，走向成功。